##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"16龙盛01"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回售代码: 100904

回售简称: 龙盛回售

回售价格:面值人民币100元/张

回售申报期: 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10日

回售申报有效数量: 361,729手(1手为10张)

回售金额: 361,729,000.00元(不含利息)

回售资金发放日: 2019年1月29日

根据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募集说明书(面向合格投资者)》的约定,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"16龙盛01"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70号)和《关于"16龙盛01"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71号),并于2019年1月3日、2019年1月4日和2019年1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"16龙盛01"公司债券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3号)、《关于"16龙盛01"公司债券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4号)及《关于"16龙盛01"公司债券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4号)。

"16龙盛01"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(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10日) 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"16龙盛01"债券进行回售申报。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 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,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;回售申报期不进 行申报的,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,继续持有"16龙盛01"并接受票面利率调整 方案。 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,"16龙盛01" 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数量为361,729手(1手为10张),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361,729,000.00元(不含利息)。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,相应的债 券将被冻结交易,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。在回售资金发放日 之前,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,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。

2019年1月29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,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"16 龙盛01"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